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 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在教育部网站下载）和我省关于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意见的有关精神，现就我省高校申报 2019 年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1. 高校范围。全省省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均可申报。其中省属本科高校限申报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高职高专院校限申报全日制专科层次慕课。我省部委属高校按《通知》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无需向我厅申报。

2. 课程范围。申报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已经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应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3. 申报数量。省属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8 门课程，

高职高专院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2 门课程。

（二）申报条件和课程要求

1. 申报条件：①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性公开课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②首次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③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主要开课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高校一致。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或者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在开课平台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等，不得申报。

2. 课程要求。申报课程应符合《通知》所列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 6 个方面基本要求，课程质量高，应用效果和发挥示范性好。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鼓励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

建设点所属课程申报。

各申报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对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确保课程质量。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省教育厅将立即终止该课程申报推荐资格。

（三）申报方式

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获取申报账号。申报高校指定职能部门专人填写《湖北高校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附件 1），于 8 月 16 日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hbjytgjc@163.com。省教育厅于 8 月 20 日左右完成各高校申报账号设置工作。

2. 网络申报。各高校以申请的账号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 - “申报材料提交”栏目，按照“工作网”申报流程介绍及平台操作手册等要求进行网络申报，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9 日。

3. 纸质函报。各申报高校于 8 月 30 日前将《湖北高校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盖校章）纸质版 1 份、《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和《课程数据信息表》（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等附件（见《通知》附件）纸质版各一式 3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其中本科高校将材料报送至湖北大学实验实训中心 503 办公室，高职院校将

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1404 办公室。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于 9 月 9 日前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或评议，确定我省 39 门推荐课程（其中高职高专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8 门）。

各申报高校登陆“工作网”，将获得省教育厅推荐的课程通过“工作网”平台打印正式申报书（具有防伪标识），经课程负责人签字和学校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一式 2 份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正式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12 日。各高校请严格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程序，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课程为全日制本科层次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根据我省高校在全国主要慕课平台开课数量情况测算，申报数量为：我省“985”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15 门课程，其他列入我省“双一流”建设范围的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10 门课程，其余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 6 门课程。我厅将视申报情况择优确定年度拟认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申报时，各高校已获得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不重复申报；各部委属高校直接申报 2019 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不重复申报，其中未获国家认定的课程直接参与我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各省属本科高校申报的 2019 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其中经省教育厅推荐至参加国家认定而未获批的直接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未获省教育厅推荐的课程，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一批课程参加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条件：①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 1 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慕课；②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 2018—2019 学年至少有一期完整教学活动或授课；③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开课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高校一致。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或者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在开课平台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等，不得申报。其他课程有关要求参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的课程要求执行。

（三）申报办法

1. 基本流程。各高校依据申报条件，按照“学生中心、打造金课、持续改进”的原则，在限额内认真组织校内遴选推荐，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厅择优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根据专家评审建议确定拟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课程经半年左右上线运行和高校持续建设改进后，我厅通过数据统计、使用评价等方式对课程的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最终审核确定 2019 年省级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认定名单。

2. 申报材料。(1)《湖北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盖校章, 见附件 2) 纸质版 1 份, Excel 电子版 1 份; 部委属高校同时将报至国家认定的课程按此表格式报送(备注栏注明申报国家级); (2)《湖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课程数据信息表”(见附件 3)、有关支撑材料等附件一并装订成册(A4 幅面双面打印、平装)纸质版一式 3 份, 完全一致的 Word 电子版 1 份。

3. 申报时间。各高校于 8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湖北大学实验实训中心 503 办公室, 电子版发至 34887943@qq.com。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吴勃, 电话: 027-87328172, 邮箱: hbjytgjc@163.com,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郭晶, 电话: 0287-87328019,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邮编: 430071。湖北大学教务处联系人: 李其锋; 联系电话: 027-88661453,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附件: 1. 湖北高校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
2. 湖北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
3. 湖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附件 1

湖北高校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工作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申请校级网报账户登陆名：

网报账号登陆密码：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不超过4人)	专业类代码	课程开设 期次	主要开课平台	开课平台课 程网址链接	是否为省级 精品在线开 放课程
1								
2								
3								
4								
5								

注：表格内容均为必填

附件 2

湖北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不超过4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备注
				专业类代 码	课程开设 期次			
1								
2								
3								
4								
5								
6								
7								
8								
.....								

注：表格内容均为必填

附件 3

湖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开课平台 _____

申报课程高校 _____

专业类代码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九年七月

填 表 说 明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
2. 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学校一致。
3. 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
4. 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5. 因课时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申报课程，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6.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
7.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3份。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学习者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学分认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学习者课程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radio"/> 专业课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教育课		
课程讲授语言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中文+外文字幕（语种） <input type="radio"/> 外文（语种）		
开放程度	<input type="radio"/>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input type="radio"/>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主要开课平台			
课程链接地址			
课程开设期次			
课程首期上线平台			首期上线时间
本学年开课时间/期次	①		②
其他 平台开课情况	平台名称		
	开设期数		
课程开放共享情况	学校数(所)		
	学习者数(人次)		
	其中：高校学习者数(人次)		

二、课程团队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课程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6					
7					
8					
9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 500 字）

（近 5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简介及课程特色（不超过 800 字）

（课程立项建设的主要内容、进展，重点表述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四、课程考核（考试）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对学习者学习的考核（考试）办法，成绩评定方式及结果分析等。如果为学分认定课，须将课程数据信息表相应的两期在线试题附后）

五、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字）

（课程在申报高校教学中的应用情况；面向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其中包括使用课程学校总数、选课总人数、使用课程学校名称等）

六、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 500 字）

（今后三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七、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附件材料清单

1. 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团队涉及多校时需要各校分别出具。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 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3. 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附件格式提供，须附上相应的课程平台单位、选课学校教务处盖章的证明性材料]

4. 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有关专家组织、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平台、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 1 份为宜，不得超过 2 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九、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组织_____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课程如果被认定为“湖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3 年，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年）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开放程度	<input type="radio"/>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input type="radio"/>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2			
3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数据项		第（ ）学期	第（ ）学期
授课视频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非视频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试）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课程通过人数（人）		
高校 SPOC 使用情况	使用课程学校总数		
	使用课程学校名称		
	选课总人数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同意按照要求为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2. “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16-9-1（年-月-日）。
3.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填写所有数据，“第（ ）学期”括号中填写“开设学期”的数字。
4. “高校 SPOC 使用情况”仅提供课程平台系统里开设 SPOC 的数据信息。